

中国共产党本溪

执政五十年

下册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48—1978

中国共产党本溪执政实录

(1948—1978)

下册

本溪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下 册

目 录

政府工作部门及所属单位	(457)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7)
本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70)
本溪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483)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498)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原粮食局部分）	(507)
本溪市财政局	(519)
本溪市民政局	(527)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人事局部分）	(551)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劳动局部分）	(561)
本溪市房产局	(569)
本溪市交通局	(584)
本溪市林业局	(596)
本溪市服务业委员会	(606)
本溪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626)
本溪市教育局	(646)
本溪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原文化局部分）	(658)
本溪市卫生局	(669)
本溪市体育局	(689)
本溪市统计局	(706)
本溪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714)
本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25)
本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41)
公检法	(769)
本溪市公安局	(769)

本溪市人民检察院	(783)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810)
中省直单位	(834)
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34)
辽宁省本溪市国家税务局	(838)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溪供电公司	(850)
本溪市邮政局	(862)
本溪市气象局	(869)
辽宁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本溪分局	(873)
中国人民银行本溪中心支行	(885)
中国建设银行本溪分行	(894)
重点企业	(907)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07)
北台钢铁集团公司	(931)
本煤公司破产善后办公室（原本溪市矿务局部分）	(940)
附录 本溪市民主党派	(951)
中国民主同盟本溪市委委员会	(952)
中国民主建国会本溪市委委员会	(957)
中国民主促进会本溪市委委员会	(962)
后记	(972)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中国成立以来，本溪市计划委员会（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前身）在整治日伪时期和解放战争期间给本溪造成的严重创伤、尽快恢复生产、制定本溪经济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引导企业生产方向、编制计划、配置资源、调剂物资、核定资金、引导投资、分析研究经济执行情况，以及安排科研、教育、人口、劳动工资、文化、卫生、体育投资等项工作上，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机构设置与沿革

（一）计划机构设置

本溪市计划委员会成立于1951年。同年5月，下设计划股。1952年，改设计划处。1953年，本溪市人民政府将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改为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基建物资处、计划处、财贸处。1955年3月18日，为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和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在市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处的基础上成立本溪市计划委员会，下设综合计划处、工业科、财贸科、基建科。1956年7月，增设物价科。1957年3月，为加强财经事务的管理，成立工业处、长期计划处、交通运输处、财贸处、基建处、秘书室。同年5月，根据市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将政府物资处划归计划委员会领导，成为计委的职能处。1959年6月至11月，计划委员会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生产办公室、基建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综合处、物资处、农业处、办公室。1960年，根据市人委的决定，组建经济计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综合处、工业处、基建处、财贸处、农林处。1961年9月，将市建设委员会并入计委，增设工程管理处和劳动工资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计划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至1973年，全市计划工作由市革命委员会计划组负责，计划组内设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物资、劳动工资、物价、外经、农业、统计等小组。

1973年2月，重新恢复市计划委员会，下设综合计划处、基建处、财贸物价处、农业计划处（与农业办公室合署办公）、工业计划处、节约办公室等。1978年5月，

将节约办公室更名为综合利用办公室。1979年1月,物价处从计委分开,成立市物价委员会,并成立集体经济计划处(含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劳动工资计划)。

(二) 工作职能

新中国成立初期(1951年至1955年3月),计划部门围绕统一财经、稳定物价、调整私营工商业等进行工作。计划工作处于初创阶段,主要是开展调查研究,统计和计划工作是工业、基建、财金、社会购买力计划和筹备编制“一五”计划。1952年起,编制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及“一五”计划草案。

1955年3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通知》,市人民委员会批转了本溪市计委《关于市县计划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及与有关方面分工的初步意见》,制定了《本溪市计划委员会任务、机构与各部门工作关系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确定计委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以及上级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各项政策和指示,结合当地情况,综合编制本地区(国营工业除外)的经济计划。(1)审查本市人民委员会所属财经、文化各局(处)提报的长期的、年度的、季度的计划草案,综合编制本地区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提请市人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上报省人民委员会。(2)检查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按时向人民委员会报告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完成计划的措施和建议。(3)提出本地区统一掌握的物资分配计划。(4)审查地方财政预算,并提出意见。(5)审查研究本地区重大的经济问题,提出必要的措施与建议,并着重研究工业生产、商品供销、城市建设、农村经济的发展及对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6)根据国家计委和省计委统一颁发的计划程序、方法和规定,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拟定补充规定。

1958年“大跃进”期间,党中央要求建立在中央集中领导下,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的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和“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原则,中央把大部分计划权限,包括大部分中央企业下放给地方。市委实行了“双轨制”的计划体制,其主要职能是:(1)根据国家计委确定的方针、政策及颁发的控制数字,结合本地区经济、文化、教育等部门的季度、年度和长期计划(草案),进行审查、平衡计算,综合编制本地区国民经济季度、年度和长期计划。(2)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充分利用本地区的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3)检查本地区国家计划下达与执行情况。研究审查地方国民经济中的各种重大的经济问题以及生产力的利用状况与生产、生活资料的需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委员会报告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4)尽可能按国家计划制定各种供应计划,保证供应本地区内直属企业所需原材料和劳动力。(5)经常收集、积累和研究本地区天然、生产、劳动力资源,及时向上级计委和市人民委员会提供有关计划和建设所需的各种资料及经济情况的分析报告,指导本地区的计划工作的落实。

1960年,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央加强对国民经济的集中统一领导,国民经济计划权以及中央和省下放的企业陆续上收。1961年5月,中共本溪市委批转了《市计委关于加强计划工作的报告》,明确了市计委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职能。同年,市计委制定了《计委的任务与处室职责划分方案(草案)》和《计委的各项制度》。计委的基本职能是: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国家计委和省计委的各项控制指标,结合市具体情况,对各个部门和各种经济成分,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的一切资源,定期编制年度和长期国民经济计划。主要工作:(1)系统地调查研究全市的经济情况和重大经济问题,以及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和客观经济规律,如农业和工业,生产和流通、分配、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并将调查研究的结果,向省市领导机关提出分析报告。(2)审查市属各部门和县区的长期计划(草案),综合编制全市年度和长期国民经济计划。(3)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研究存在问题,提出保证计划实现的各项具体措施,总结与推广生产建设中的先进经验。(4)研究和规划地方工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方向,突出强调国营企业的配合协作和支援农业问题。(5)编制基本建设计划,定期进行工程排队。检查基建计划执行情况,调动和组织人力、物力、运力,解决各个时期存在的问题,掌握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情况。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计划处于半瘫痪状态。1973年2月,恢复了市计划委员会,重新核定市计委职能范围:(1)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指导市直各部门和县区的计划工作,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提出计划调整意见。年度计划草案,除需提交市委、市政府讨论外,还需按法律程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2)调查研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批新成立企业及企业隶属关系变更,规定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和产业发展方向。(3)研究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制定战略目标、步骤和措施,提出战略指导思想,并落实长远战略分步实施方案,把发展战略和长、短期计划结合起来。(4)编制工交和农业生产计划,协调工农业之间及工业、农业内部的各种比例关系,搞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5)编制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及现金收支计划,搞好财政和资金平衡。(6)编制基本建设计划,确定建设项目和控制投资规模,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编制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计划和1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计划。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结构、投资方向,进行宏观管理和引导。(7)负责组织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及设计任务书的预审、报批、负责限额以上项目审批。参与国家和省确定在本市建设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经济技术论证,组织设计概算的预审工作。(8)编制商业、外贸计划。包括组织编制商品零售额及主要商品收购、调拨计划,出口商品收购额及主要出口品种和采购计划,技术引进和利用外资计划。保证地方外汇的合理使用,安排和调剂进口物资、商品用汇等。(9)编制年度主要

物资分配计划,保证生产的需要,并试编反映全社会供求平衡的综合物资计划,开展物资协作和调剂,开发和利用地方资源,参与生产资料的市场调节,弥补计划分配的不足。(10)编制科技、教育、人口、劳动工资、文化、卫生、体育等项计划,保证经济、科技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11)深入研究计划体制改革,改进计划管理制度、计划方法和指标体系,搞好计划干部的培训,实现计划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二、计划委员会领导干部更迭情况

(一)1950年10月成立时市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1953年4月撤销,1955年3月恢复时称市计划委员会,1959年6月又称市经济计划委员会

主 任:王玉波(兼1950.10—1951.3)

李亚光(兼1951.3—1952.5)

孙 平(兼1952.5—1953.4)

章云龙(兼1955.4—1962.11)

孙吉平(兼1962.11—1965.8)

尤贤英(兼1965.8—1966.5)

副主任:刘向明(兼1950.10—1951.3)

张 剑(兼1950.10—1951.1)

王玉波(兼1951.3—1952.5)

沙正绪(1955.4—1965.6)

连承志(1956.9—1958.11)

庞西元(1959.7—1959.11)

王赤戎(1959.7—1959.11;1965.7—1966.3)

易 明(1959.7—1959.11)

赵在田(1960.9—1965.8)

李凤坡(1961.10—1966.3)

陈学军(1961.11—1966.5)

赵克英(1963.3—1966.5)

王玉仁(1963.6—1964.12)

宋国仁(1964.6—1966.5)

毕 林(王壁林1965.11—1966.5)

(二)计划组(1970.8—1973.2)

组 长:丁有年(兼,1970.8—1971.6)

赵登山(1971.6—1973.2)

副组长:齐连美(1970.8—1973.2)

鞠德清 (1970. 8—1973. 2)

罗仲田 (1971. 6—1973. 2)

王兴亚 (1971. 6—1973. 2)

毛家玉 (1971. 11—1973. 2)

(三) 恢复后的计划委员会 (1973. 2—1980)

主任：万劲夫 (兼 1973. 2—1976. 10; 1976. 10—1979. 2)

张 路 (1979. 2—1987. 10)

副主任：张 剑 (兼, 1973. 2—1976. 10)

赵登山 (1973. 2—1975. 9)

周友廷 (1973. 2—1973. 10)

鞠德清 (1973. 2—1975. 9)

齐连美 (1973. 2—1975. 5)

叶 华 (1973. 2—1976. 10; 1976. 10—1977. 6)

孔为中 (1973. 2—1976. 10; 1976. 10—1978. 12)

连承志 (1973. 2—1976. 10; 1976. 10—1977. 6)

毛家玉 (1973. 2—1973. 10)

王廷茂 (1973. 2—1976. 10; 1976. 10—1977. 6)

罗仲田 (1973. 2—1975. 5)

张 路 (1973. 6—1976. 10; 1976. 10—1979. 2)

孔繁森 (1975. 2—1976. 10; 1976. 10—1977. 4)

毛金辉 (1976. 10—1978. 7)

毕 林 (1977. 6—1978. 6)

崔振华 (1978. 4—1982. 12)

任克勤 (1978. 6—1987. 10)

赵在田 (1978. 8—1979. 2)

孙耀华 (1978. 9—1983. 7)

三、“一五”至“五五”计划编制和完成情况

(一) “一五”计划

1. “一五”计划的编制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本溪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的地区之一。1953年6月，市财委统一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1955年3月市计委成立后，由市计委负责综合编制。同年9月，编制出《本溪市1953至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1957年6月，经省计委批准执行。在编制本溪市第一个五年计划过程中，根据国家和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和要求，结合本溪市的具体情况，突出抓好三方面的问题，一是

摸清本市的基本情况，进行较精确的计算和较系统的分析工作，使计划能有科学的依据。二是编制地方国营工业计划时，注意产销相结合，研究扩建、改建、新建企业的方针和生产指标。根据“巩固提高，稳步前进”的方针，统筹安排各类型的工业生产计划。在编制基建计划时，本着“统一计划，集中使用，重点建设，厉行节约”的方针，主要防止某些贪多冒进思想。三是注意五种经济成分结合及地区平衡，注意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私营工业及个体手工业的直接或间接生产计划的衔接。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使私营工业中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地区性产品计划，按照中央国营工业指标，进行全盘考虑。

辽宁省“一五”计划给本溪市规定的国民经济各项主要指标即：1957年市属地方国营工业的总产值占市属地方工业比重达98.55%，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的比重达到76.86%。在基本建设投资方面，五年内本溪市属地方经济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各部门确定的基本建设投资共为1798.15万元。按用途分配的比例是：地方工业为514.88万元，占28.6%；农业投资为25.9万元，占1.5%；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为537.87万元，占29.9%；住宅建设为64.4万元，占3.6%；基本建设为64.4万元，占3.6%，卫生保健建设为174.16万元，占9.7%；文化、教育建设为437万元，占24.3%。生产运输计划，1957年与1952年比较，全市各经济部门计划增长比率为，地方工业总产值（包括地方国营工业、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的产值）计划由1952年的21428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54098万元，增长2.5倍，平均每年增长20%。现代工业产值在地方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计划1952年的20.75%上升到1957年的41.1%。同时，在地方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的产值占总产值比重由1952年的85.2%下降到1957年的68.3%，消费资料的产值则由1952年的14.8%上升到26%。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总产值在地方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一五”计划要求：地方国营工业由84.2%上升到88%；合作社营工业由5.9%上升到9.2%；公私合营工业将达到1.4%。私营工业产值由1952年的2122万元下降到1957年的783万元，在地方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将由9.9%下降到1.5%。手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合作社的产值和个体手工业的产值），由1952年的6297万元上升到1957年的10403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0.5%，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值由1952年的138万元增长到3120万元，增长226倍；粮食总产量计划由1952年的8.4万吨，到1957年减少到8.1万吨，下降4.7%。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运输业，五年内汽车货运周转量计划增长375.3倍，马车、人力车货运周转量计划增长4.2%。到1957年，本溪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52年增长2.49倍。其中中国营商业增长3.67倍，合作社商业增长2.16倍。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将占93.7%，私营商业仅占6.3%。城市公用事业亦将进一步发展。全市自来水总长度计划达到40.68公里，比1952年增长7.25倍，道路总长度为50.98公里，比1952年增长3.69倍。

2. “一五”计划的执行

(1) 农业

“一五”时期，全市坚持党中央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把农民个体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到1957年底，参加高级社的农业户达到66719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94.8%。全市农业总产值实现5949万元，比1952年增长28.2%，平均每年增长5.1%。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粮食总产量达到15万吨，其中最高年份的1956年达到17.2万吨，提前超额完成“一五”计划任务。1957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为82830亩，蔬菜产量达到9.8万吨，平均年递增13.3%。林业生产发展较快，5年完成造林面积35.26万亩。畜牧业出现兴旺发展的局面，1957年生猪存栏数达到11.84万头，羊存栏数达到4.92万只。多种经营成倍增长，苹果产量达到2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5.7倍；梨产量达到288.5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4.1倍；葡萄产量达到9.3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1.8倍。

(2) 工业

“一五”时期，本溪市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以钢铁、煤炭、水泥为主的原材料工业基地初具规模。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重视发展轻工业，实现了轻重工业的协调、迅速发展的局面。1957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57284万元，超过“一五”计划指标1.7倍，比1952年增长2.08倍，平均每年增长25.3%。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完成55462万元，比1952年增长2.11倍；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完成1443万元，比1952年增长6.6倍；其他工业完成379万元，比1952年增长54.7%。重工业完成50826万元，比1952年增长2.02倍；轻工业完成6458万元，比1952年增长2.65倍。列入“一五”计划的46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31种超额完成计划，占67.4%。1957年，全市原煤产量达到348.3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3.7倍，比1952年增长1.08倍；生铁产量达到80.9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1.01倍，比1952年增长1.8倍；特殊钢产量达到8.9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39倍，比1952年增长3.21倍；钢材产量达到6.3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36倍，比1952年增长1.97倍；焦炭产量达到128.5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21倍，比1952年增长1.55倍；水泥产量达到93.8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3.1倍，比1952年增长3.5倍；各种合金产量达到6973吨，比1952年增长5.49倍；硫酸产量达到23576吨，比1952年增长9倍。地方国营工业发展较快。1957年，地方国营工业产值达到11000万元，比1952年增长5.5倍，平均每年增长45.5%。

“一五”时期，本溪市先后新建和扩建了市合金厂、市机械厂、市汽车配件厂、本钢机电厂等20多个厂矿。产品由1952年的40种发展到1957年的220种，为国家做出了较大贡献。

(3) 交通、邮电

1957年，本溪地区铁路货运量完成1325万吨，超过“一五”计划指标的15%，比1952年增长1.7倍。公路运输货物周转量完成2211.8万吨公里，超过“一五”计划指标的5.43%，比1952年增长2.36倍。公路客运量170.9万人次，比1952年增

长 154 倍，5 年共增加货运汽车 73 台。新建和改造公路 670 公里，新建邮电所 23 处。全市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3500 门，其中自动交换机达到 2800 门，有 64 个乡、农业合作社安装了电话，所有的乡、农业合作社都建立了邮政业务。

(4) 基本建设

本溪市是国家“一五”时期重点投资建设的地区之一。随着国家工业化步伐加快，本溪开始了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并为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5 年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50292 万元，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完成 4270 万元，占投资比重的 84.9%；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完成 7584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15.1%。工业部门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40980 万元，占总投资比重的 93.4%，其中重工业完成投资 45785 万元，占 91.1%。在重工业投资中本钢完成 32421 万元，占 70.8%；本溪矿务局完成 8355 万元，占 18.2%；工源水泥厂完成 2611 万元，占 5.7%。国家“一五”计划确定的 694 项限额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本溪市有 13 项。本钢南芬露天矿、第三选矿厂、烧结厂、焦化厂、发电厂、三号和四号高炉，本溪矿务局彩电煤矿竖井和本溪工源水泥厂等 12 项新建扩建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固定资产 4556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85422 万元。主要新增生产能力：原煤 254.5 万吨、铁矿石 470 万吨、烧结矿 190 万吨、生铁 84 万吨、焦炭 74 万吨、钢 5 万吨、水泥 43.6 万吨、发电量 2.5 万千瓦、耐火材料 1 万吨、硫酸 1 万吨。“一五”时期，住宅建设完成 63.45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 4136 万元，住宅面积人均 2.2 平方米。全市新增道路 77.7 公里，其中高级路面 28.1 公里，占 36.2%。新建桥梁 20 座、河堤 4.7 公里、下水管路 5.8 公里。安装路灯 1299 盏，长达 43 公里。增加公共汽车 31 台，开辟路线 6 条，全长 47.2 公里。新增水源地 1 处，自来水生产供应能力达到 4.8 万吨/日，比 1952 年 4.4 万吨/日增加 0.4 万吨/日。使用自来水的人数比 1952 年增加 8.5 万人，解决了平山区千金沟、高胜街，溪湖区居仁街、宝山街等 27 个地区居民用水问题。

(5) 市场

“一五”时期，一个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集市贸易组成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已经形成，流通领域不断扩大，社会购买力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市场货源充裕，物价稳定，购销两旺。1957 年，全市商业从业人员已达 9229 人，是 1950 年的 3.4 倍，增设零售网点 144 处。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已达 13716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32 倍，平均每年增长 18.4%。其中居民商品零售额 12049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26 倍；社会集团商品零售额 1355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2.23 倍；农业生产用商品零售额 312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2 倍。吃穿用商品销售量增长幅度较大。1957 年，全市粮食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2 倍，猪肉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3.53 倍，鸡蛋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7.1 倍，卷烟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3.21 倍，食糖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5.4 倍，白酒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4.17 倍，棉布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35%，毛线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6 倍，胶鞋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2.09 倍，缝纫机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2.45 倍，手表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130 倍，收音机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44 倍，自行车销售量比 1952 年增长 21%。

(6) 财政金融

“一五”时期，由于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促进了财政金融情况进一步好转，收支基本平衡，经济生活比较稳定。1957 年，全市财政收入为 2123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69.2%。财政支出为 2300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96.1%。各项存款为 2998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2.63 倍，其中城镇居民储蓄为 709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20.65 倍；各种贷款为 6402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77 倍。

(7)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1957 年，全市工业、基建、交通、邮电部门拥有技术工人 58000 人，工业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达 3800 多人，比 1952 年增长 83%。5 年增加中学 13 所、小学 4 所。1957 年，中学在校生数达到 16720 人，比 1952 年增长 5.3 倍；小学在校生数达到 100832 人，比 1952 年增长 66.7%。业余学习人数达到 16000 人，比 1952 年增长 4.5 倍，其中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农民达到 23000 人，比 1952 年增长 7.8 倍。全市新增加电影院、俱乐部、剧场 11 个。全市医疗床位达到 2016 张，比 1952 年增加 1410 张。增加中、西医综合医院 3 个、门诊部 10 个、卫生防疫机构 29 个。

“一五”时期，本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以后的五年计划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二五”计划

1. “二五”计划的编制

本溪市“二五”计划的编制工作始于 1956 年。同年 8 月提出了《本溪市地方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基本建设试编计划》。1957 年 4 月，提出了《发展地方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草案）》。同年 9 月，编制出《本溪市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当时国民经济处于“大跃进”时期，本溪市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确定以工业生产为中心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是充分利用地区资源，特别是地下资源和国营工业废料，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与农业，坚持中央工业与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中小相结合，以中小型为主，全党办工业，各级办工业，为农业服务，为国家大工业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提出的主要指标是：1962 年工业总产值计划达到 228997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3 倍，平均每年递增 31.9%。“二五”计划特别强调“以钢为纲”，侧重发展重工业。计划要求，全市钢产量到 1962 年达到 10 万吨，平均每年递增 18.9%；生铁产量达到 39 万吨，平均每年递增 71.9%；钢材产量达到 12 万吨，平均每年递增 64.4%；焦炭产量达到 35 万吨，平均每年递增 5.2%；各种合金产量达到 10.27 万吨，平均每年递增 60%。

2. “二五”计划的执行

“二五”时期，受国家大环境影响，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中“左”的思想占了主导

地位,出现了“浮夸风”、“共产风”和高指标等问题,加之中苏关系紧张和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导致工农业生产出现大幅波动。1960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1.04倍,1962年比1960年下降了60%。其中实现农业总产值1960比1957年增长20%,1962年增长了21%;实现工业总产值1960年比1957年增长1.15倍,1962年比1960年下降了62%。粮食总产量1960年比1957年下降49%,1962年比1960年增长1.58倍。到1962年,钢产量达到10.63万吨,比1957年增长19.48%;生铁产量达到80.18万吨,比1957年下降0.88%;钢材产量达到6.13万吨,比1957年下降4%;水泥产量达到32.33万吨,比1957年下降66.54%;原煤产量达到286.6万吨,比1957年下降17.11%;发电量达到37299万千瓦时,比1957年下降20.4%;各种合金产量达到3420吨,比1957年下降了43.69%。“二五”时期,全市基本建设投资完成6.1亿元,比“一五”时期增长20.9%。其中用于工业投资5.16亿元,占投资总额的84.9%,新增固定资产4.04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0068万元,比1957年增长46.3%,年均增长7.9%;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6735万元,比1957年增长11.59倍,年均增长66%。

(三) 经济调整时期

这一时期,本溪市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调整工农业生产的比例关系,加强农业战线,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增加消费品生产,大力精简职工,将城市人口下放到农村,改善市场供应,增加财政收入等一系列措施,使本溪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7.66亿元,比1962年增长46%,年均增长13.1%;农业总产值完成7692万元,比1962年增长60%,年均增长16.9%。粮食总产量达到16.4万吨,比1962年增长30.5%,年均增长19.5%;农民人均粮食产量达到348.7公斤,增长24.3%。农业内部结构得到相应调整,在农业总产值中,林业产值比重由1962年的2.1%上升为4.7%;牧业产值比重由1962年的10.3%升为11.6%;副业产值比重由1962年的31.1%下降为18.6%。196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6.9亿元,比1962年增长47.34%,年均增长13.8%。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1965年生铁产量达到12.6万吨,年均增长12%;钢产量达到21.1万吨,年均增长3.4%;钢材产量达到8万吨,年均增长7%;焦炭产量达到92.4万吨,年均增长6.2%;各种合金产量达到5351万吨,年均增长11.8%;原煤产量达到279.7万吨,年均增长1%;发电量达到6.05亿千瓦时,年均增长12.8%;水泥产量达到89.3万吨,年均增长28.9%。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22亿元,年均增长7.8%。其中生产性投资为1.03亿元,所占比重由“二五”时期的86.2%下降为84.4%;非生产性投资完成1890万元,所占比重由“二五”时期的13.8%上升为15.6%,其中住宅建设由“二五”时期的4.4%上升为6%。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1.95亿元,年均增长0.5%。地方财政收入为6838万元。比1962年下降25.6%,三年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

(四) “三五”计划

1. “三五”计划的编制

本溪市“三五”计划的编制工作始于1962年9月。按照辽宁省计委《关于总结工作和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准备工作通知》精神，做了安排部署。先后形成《本溪市地方工业第三个五年计划（草案）》、《本溪市第三个五年农业规划（草案）》、《本溪市建设局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初步安排意见》等。但没有形成全市性的“三五”计划，只是制订、下达了年度计划。

2. “三五”计划的执行

“三五”计划的第一年，即1966年，开始了全国范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各级党政机关陷于瘫痪，生产指挥系统被打乱。经过3年调整的形势，又发生了变化，大多数指标没有按年度计划完成。到1970年，工业总产值实现9.84亿元，年均增长6.98%。生铁产量达到164.4万吨，年均增长6.99%；钢材产量达到10.7万吨，年均增长5.93%；水泥产量达到106.4万吨，年均增长3.56%；原煤产量达到392.8万吨，年均增长7.03%；发电量达到13.46亿度，年均增长17.35%；各种合金产量完成8484吨，年均增长9.7%。1970年，农业总产值完成8581万元，比1965年增长11.56%，年均增长2.2%；粮食产量达到17万吨，年均增长0.8%；人均粮食产量为280.5公斤，比1965年下降了19.6%；生猪存栏数增长了40.7%，年均增长7.1%。“三五”时期基本建设投资完成34990万元，比“二五”时期下降了42.4%，年均增长25.4%。197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1亿元，年均增长1.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23亿元，年均增长12.5%。

（五）“四五”计划

1. “四五”计划的编制

1970年7月，国家关于《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下发后，市革委会计划组于1971年7月草拟了《本溪市第四个五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表》讨论稿。同年8月，又提出了《第四个五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修改稿》。确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指导思想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以粮为纲，以钢为纲，以战备为纲。其主要计划指标：197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7.38亿元，比1970年增长2.6倍，年均增长21.1%；农业总产值为1.14亿元，年均增长5.8%；粮食总产量为32.5万吨，年均增长13.8%；工业总产值为26.24亿元，年均增长22.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3.2亿元，年均增长88%；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11.23亿元，比“三五”时期增长3.2倍。

2. “四五”计划的执行

“四五”时期处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年代，政治运动严重冲击着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再加上不切实际的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导致计划无法完成。1975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15.4亿元，仅完成“四五”计划的56.25%，年均增长7.92%。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1.43亿元，完成计划的125.4%，年均增长10.7%；工业总产值完成13.97亿元，仅完成计划的53.24%，年均增长7.66%；粮食总产量达到18.2万吨，

年均增长 2.99%。到 1975 年,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是:生铁产量达到 225 万吨,年均增长 6.5%;钢产量达到 19.8 万吨,年均增长 3.2%;钢材产量达到 13.1 万吨,年均增长 4.13%;焦炭产量达到 176.3 万吨,年均增长 34%;原煤产量达到 372.4 万吨,年均下降 1.1%;发电量达到 1616.05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水泥产量达到 117.3 万吨,年均增长 1.96%。“四五”时期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2.7 亿元,比“三五”时期增加 3.63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 3.24 亿元,年均增长 9.1%。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92 亿元,年均增长 9.3%。

(六) “五五”计划

1. “五五”计划的编制

1976 年 6 月,市计委根据国家计委和省计委关于拟定长远规划的指示精神,编制了《本溪市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发展国民经济规划大纲(草案)》,提出了十年的奋斗目标,但没有形成单独的“五五”计划。《规划大纲》对全市的工业、农业、商业、城市建设、文教卫生、科研、人口、劳动工资等方面的发展,进行了认真而全面的分析和规划,对前 5 年(“五五”计划)和后 5 年(“六五”计划)的发展都提出了目标。“五五”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全市工业总产值到 1980 年要达到 30 亿元,比 1975 年增长 2.14 倍,年均增长 16.5%。粮豆产量达到 2.785 亿公斤,年均增长 10.4%。

2. “五五”计划的执行

“五五”计划正值国家政治经济生活进入重要转折时期。1976 年 10 月,持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但由于“五五”计划的前 3 年,经济工作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较严重,因而“五五”计划的后两年首先从思想上、政治上进行拨乱反正,在经济工作中开始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党和国家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并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本溪市虽然对十年规划中提出的指标未做专门调整,但在编制年度计划时,根据实际情况做了部分调整,特别是把一部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降了下来。同时,在贯彻调整方针方面,突出调整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补上农业和轻工业“两条短腿”;调整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重视“骨肉关系”的协调发展;解决重复布点、重复建设和重复生产问题,停建、缓建了一批建设项目,关、停、并、转了一批小型企业。“五五”计划末期的国民经济调整,对全市的工业生产影响较大。1979 年,工业总产值增长 11.4%。1980 年,降到 6.3%。其中重工业产值,1979 年增长 13.8%,1980 年降到 2%;轻工业产值,1979 年增长 2.5%,1980 年增到 24.6%。从计划执行情况看,各年度主要计划指标都完成的比较好。1980 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22.16 亿元,比 1975 年增长 43.9%,年均增长 7.55%;农业总产值完成 2.94 亿元,比 1975 年增长 42.66%,年均增长 7.4%;粮食总产量达到 18.6 万吨;商品菜产量达到 18.7 万吨;工业总产值完成 20.12 亿元,比 1975 年增长 44.03%,年均增长 7.6%;生铁产量达到 331 万吨,年均增长 8.03%;钢产量达到 92.7 万吨,年均增长 36.2%;钢材产量

达到 24 万吨，年均增长 12.8%；焦炭产量达到 201 万吨，年均增长 2.4%；原煤产量达到 482.9 万吨，年均增长 5.33%，发电量达到 14.53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2.95%；水泥产量达到 144 万吨，年均增长 4.19%；公路货物周转量达到 6358 万吨/公里，年均增长 2.2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32 亿元，比“四五”时期增长 4.88%；财政收入完成 2.3 亿元，比 1975 年增长 19.8%，年均增长 3.6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 5.16 亿元，比 1975 年增长了 59.26%，年均增长 9.75%。

总之，新中国成立以来，从“一五”至“五五”加之三年经济调整期的 28 年间，本溪市经济发展虽然受到政治环境、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困扰和影响，走了一些弯路，甚至受到“文化大革命”的重大冲击，但是仍然初步完成了本溪市由资源兴起逐步发展建设成为拥有冶金、钢铁、煤炭、机械、电子、轻工、医药、食品加工等较为完整的经济结构，以及交通、邮电、金融、商品流通、科技、文教、卫生等的社会服务体系。1980 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22.16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28 倍，平均年递增 11.6%，比 1952 年增长 9.65 倍，平均年递增 8.4%。共为国家生产建设提供生铁 4150.94 万吨，钢 599.8 万吨，原煤 10158.48 吨，水泥 2508.48 万吨等重要原材料，为了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撰稿人：宗士伟）